

# “公款按摩局长”倒在了谁的枪口下

## 今日视点

浙江东阳“公款按摩”的审计局局长韦俊图终于还是倒下了,这几乎是没什么悬念的事。但这个审计局局长最终是倒在了谁的枪口下,倒是值得说道说道。

2月17日的《每日经济新闻》报道说,东阳市委日前对该市审计局2003年公款支付娱乐消费一事作出严肃处理,免去韦俊图东阳市审计局党组书记职务,依法程序,提名免去其市审计局局长职务。

“公款按摩局长”倒下了,网民们松了口气,也很是爽了一把——你看,网络监督还是威力无穷的嘛。但爽归爽,这个事情从头到尾,总归还是有着那么多吊诡的地方。不搞清清楚,就远远说不上什么网络监督的又一“典型案例”,“按摩

局长”的倒掉,也警示不了后来的“某某长”们。

先说说这个事情的发生:今年1月,一网民将其获取的某娱乐场所按摩消费清单在网上发布,东阳市审计局局长公款按摩一事浮出水面。这件事在网上炒得沸反盈天的时候,东阳市委市政府终于出面证实,网民所说的“按摩局长”一事基本属实,并决定立案调查。随后,便有了“按摩局长”的倒掉。

表面看起来,这堪称一起典型的网络监督成功案例:网民曝光、舆论加热话题、政府出面查处、问题官员倒掉。但仔细一看,这个“成功案例”背后的诸多偶然性,却又让人要倒吸一口冷气。

首先是网民曝光消费清单,这已经够巧的了,毕竟政府部门的公款消费清单,不像

大街上学英语的小传单,随便转一圈就能拿上一大把。有多少公款消费清单能被网民们偶然曝光,大家心里有数。然后就是东阳市委市政府的办事效率,那是出奇地高,不搞“沉默是金、就不认账”的老一套,而是马上进行了查处。有多少地方的政府能这么虚心,这么不藏着掖着,大家心里也有数。之前网民曝光的官员公款消费不少,这个“门”那个“门”热闹得很,但到头来,有几次是有结果的?涉及的政府部门真跟你来个死不认账,你还真没办法,毕竟公款消费清单对老百姓来说是保密的,你根本没办法自己证明清单的真实性。另外请注意,“公款按摩”清单显示的是2003年的事,很显然,对普通百姓来说不得与闻的公款消费清单,在那些监管部门的

眼里,可不是什么机密,那为什么2003年的事非要等到2009年网友曝光之后再来查处呢?合理的解释只能是,“公款按摩”这样的消费行为,已经见怪不怪,不是闹出那么大动静,监管部门根本提不起兴趣来查——不就是公款按摩吗?不就是公款出国游吗?多大的事啊?

你看看,有这么多的偶然性在里面,这个网络舆论监督的成功案例,实在跟买彩票中大奖的几率也差不了多少了。那么多巧合,那么多漏洞,东阳市委却只字不提、惜墨如金,看来,有些事真是只能闷着头做,不能往深里去说。“公款按摩局长”倒在了谁的枪口下?倒在了网民的监督之下吗?倒在了严密的公款监督体系下吗?还真是说不清。

(本报评论员 赵勇)

## 视点链接

“按摩局长”丢了官,我浏览了一下网民评论,竟绝少发现有叫好的声音。按理说,这可是实实在在的网民监督成果,为何大家不以为悦反以为忧呢?

我以为原因至少有三个方面。其一,网民其实并非以监督权力为职业快乐,而是更希望权力得到有效而恒久的制度性监督,因为这样他们才会感到

# “按摩局长”丢官,网民何以不欣然

放心。韦俊图2003年公款按摩,竟可以“遮住脚背”5年多,才因网民意外捡到按摩报销单才露出马脚。显然,今天到来的撤掉“按摩局长”,已严重迟到。这种制度性监督权力的长期虚置,是他们不愿意看到的,也是淤塞在他们胸口的一块隐痛。其二,有关方面对公款按摩清单的处理过程,颇似高举轻

打,网民无法从中感到一股坚决而彻底的力量。作为审计局局长,当然是当地财政的“看门人”,“看门人”能打开公款箱请人去娱乐,这个被请之人恐非等闲之辈,不像东阳的被审计单位,倒像可以拿捏韦俊图头上官帽的上司。那么,我们的责任追究行为,就不应止于“按摩局长”一人。

李金华曾说过,“审计者面前的诱惑太多”,从这句大白话里可以意识到,连前任审计长本人对税款“看门人”能否拒绝外界诱惑都颇为担忧。所以,当前亟待建立起一种追究监督部门的法律机制,以监察监督机构的履职效能,显然,这比沉醉于“按摩局长”丢官更重要。

(周明华)

# 券商佣金标准不能由政府一刀切

## 【财经纵横之叶檀专栏】

武汉科技大学董登新教授再次炮轰券商高佣金,认为我国股市税费结构与功能严重扭曲、错位(2月17日央视报道)。自2002年5月1日以来,我国券商一直实行上限为0.3%的浮动佣金收费标准,7年来丝毫未动。股市“税+费”是投资者的外部交易成本,“费”不应该重于“税”,当印花税降至仅单边征收0.1%时,券商应将佣金标准降至单边征收0.1%以下,使税费同步下调。

董登新教授也算为投资者请命,此前早有中小投资者提出高佣金让券商旱涝保收不合理,券商是寄生在投资者身上的吸血鬼。但笔者认为,中国股市中有比高佣金更尖锐的矛盾需要处理,并且高佣金也不能靠政府一刀切的办法来解决。

中国股市的佣金问题不是高,而是没有品牌竞争力,是不规范的恶性竞争。

我国券商实行高佣金制是

因为尚未形成理财的品牌。按理来说,不同的券商佣金各不相同,如美林、高盛收取的佣金费要比小券商高,因为前者能够给投资者提供更多有附加价值的服务,比如投资产品配置、产品创新研发等等,而后者无此能力。大小券商、甚至券商与银行之间各吸引各自的客户群,井水不犯河水。

但A股市场的熊市佣金大战却遍及大中小各类券商,尤其是中小券商,大客户掌握了主动权,以前出现过“包年费”远低于佣金、让券商无法保本的情况,典型地反映了券商靠天吃饭,牛市牛气、熊市熊气的本质。由于佣金与客户是核心赢利来源,中小券商的原则是尽量保住客户不流失,最大限度增加新客户。根据2008年度前三季财务报告,5家上市中小券商经纪佣金平均占比达62%,其中东北证券高达80%。

说实话,熊市中就连创新类大券商都在吃低价购买法人股的老本,更别提其他券商有

什么创新类业务收入,出海的券商溃不成军,使资金大多只能在A股市场找饭吃,大家只能展开恶性竞争。就在上一轮熊市中,极端情况是,连难入券商“法眼”的小散户也能享受到0.06%以下的超低佣金。而在牛市中,券商双眼在上,大多数佣金不能低于0.2%。

佣金的另一个恶疾是不规范竞争。有些券商收取佣金表面一套背后一套,表面上把佣金压得极低,但在转户后几个月偷偷提高佣金比例,甚至还有部分券商将此前包含到佣金里的规费单独提出——规费包括交易所收取的费用和证监会收取的“政管费”。沪市不到万分之二,深市大概万分之二多一点,按理说,这些费用应该在佣金中统一提取。这足以看出,无序竞争让投资者的利益隐形受损,无法得到保障。

但佣金之争不能用政府一刀切的办法解决,而应该通过更市场化的途径加以解决。如果由政府统一佣金比例,那

么,券商与投资者将更加依赖市场中的有形之手,将投资收益高低全部归咎于政府。从实际出发,如果有关部门统一把佣金比例下调至0.1%,考虑到券商的盈利途径,政府就必须在各券商之间保持平衡,或者给予券商低价法人股,或者允许券商以丰补歉,在财务报告上动手脚。这对于中国资本市场没有什么好处,只有坏处。从目前这一轮股市疯狂的换手率来看,大资金对于券商具有话语权,他们可以将佣金压到成本之下。

要改变目前佣金市场高失措、大小券商失衡的状态,最好的办法是不规定佣金比例,降低规费中的行政收费部分,并且严惩对投资者坑蒙拐骗的失信券商,这样各家券商才能依据自己的市场定位、自身的经营能力,决定未来的发展方向,而投资者也会依据投资偏好与信用情况,选择不同的券商。

(作者系资深财经评论员)

# 选网民当代表,更需代表当网民

## 【中国观察之椿桦专栏】

网友可以当民意代表了,这被认为是网上参政议政的重大进展。《南方都市报》2月17日的报道称,河南洛阳几位知名网友近日以网民的身份当选人大代表和被推荐成为政协委员。报道评价说,虽然还没有直接划出“网民界”,但事实上已经在跨出这一步。

如果洛阳市民因此而欣喜,我认为他们只能欣喜于当地政治环境的进一步改善,而没必要对网络监督正式走上参政议政舞台期望过高。从前,网络监督曾被一些地方官员视为洪水猛兽;现在,网络监督者可正大光明地担任民意代表。其中的要义应在于,网络监督被进一步正名,成为官方认可的一种监督形式。但意义也仅此

而已。所谓的“网民界别”划分,则纯属没谱的事儿。

真正开明的政治胸怀,不是徒具认可网络监督的姿态,而应当主动接触和吸纳网上民意。选出网民当代表,与崇尚网络监督不存在对等关系。虽然,周老虎、违规出国考察等多起经典网络曝光事件显示了网络监督的强大,但请别忘了,这些事件都是从小论坛里发掘出来的,经过网民的穷追猛打之后,才赢得了艰难的胜利。形成全民关注的热点才被动地处理,这多少表明,真正从网络中关注并重视民意,并没有成为政府部门乃至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们的共识。

一个小学生可以是网民,一个耄耋老人也可以是。当然,现有的人大代表与政协委员们同样可以是,并且很可能绝大

多数都已经是了。所以,所谓的“网民界别”比虚拟的网络本身更虚拟。真正值得关注的是,现有的代表们有没有利用好网络平台,当好一个网民?网民当了代表后,其为民请愿的质量会不会下降?

从目前网上掀起的一些热点事件来看,似乎鲜有出自民意代表之手,也较少有民意代表看了网络曝光事件后,主动向公权机关提意见。这大概是因为,目前的代表与委员们都忙,临到开会才匆匆提交未经调研的书面建议,更别提网上监督了。譬如前两年,巩俐委员提交一份“即兴”之作《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的提案遭批后,竟然语出惊人地反驳说:网上的东西我不在意,我连看都不看。其对网络之轻视,由此可见一斑。

网民当了民意代表后,最大的不同是,书面提交的意见和建议会得到相关部门的答复,网上反映的问题则没有这种待遇。但书面提交的议案和提案不像网上发帖那样具有广泛传播的效应,因而,有关部门的回复未必会高调而令人满意。这样一来,网民代表的优势就无法显现。更何况,当了民意代表后,像从前一样随心所欲地发帖已无太大可能。

所以,网民成为代表未必会有明显优势,如果有优势的话,那么现有的代表和委员都可以有。只要民意代表们都愿意保持网络监督的态度,愿意积极关注网上的社情民意,那么是否选取“网民界”的民意代表,已不重要。(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有时事评论集《舆论尖刀》问世)

投稿电邮:wfwbxyh@vip.sohu.net 电话:025-84783646

# 禁演员当医托应升至法律高度

## ■公民发言

国家广电总局、国家工商总局、卫生部等五部委16日联合下发通知,严禁演员和社会名人主持医疗、健康类节目。(2月17日《南方都市报》)

近两年来,演员、名人主持医疗、健康类节目的广告时有发生,他们有的直接参演广告,有的讲述自己所谓的亲身经历,或在伪装成电视栏目的广告中充当主持人。这些广告很多都是夸大其词,诱人上当。由于演员、名人的影响力非同寻常,公众很容易就对他们广告中的话语产生信任感,进而上当受骗。

因此,五部委颁布以上禁令,不但能让大家尽量免遭虚假广告之害,还能让演员、名人远离纠纷之苦,可谓一举两得。不过,这只是较为理想的一面。要知道,在巨大利益的驱使下,广告主、广告经营者以及演员、名人未必就会变得中规中矩。毕竟,以上禁令只是一个通知,远不像法律那样能震慑违法行为。更重要的是,对于违规行为,禁令给出的处罚不但很模糊,还很轻,对于违规者来

说,简直就是挠痒痒。而事实证明,如果违法成本太低,违法行为就会铺天盖地。

作为一名律师,我更期待禁令的内容能纳入《广告法》。我国《广告法》自1994年10月制定实施以来,15年多来一直没有作过修改,已经难以规范那些新的违法情况和问题。近两年,不断有法学专家、人大代表等建议修改《广告法》,以约束演员、名人等替违法广告代言,以追究虚假广告代言人之法律责任。

据我了解,在欧美等国家,演员、社会名人代言虚假广告,不仅要受到处罚,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比如英国的《广告标准与实践》规定,广告中不准出现社会名人,更不允许这些名人直接做广告。比如法国法律规定,无论公私医院,一律不允许做广告。比如德国规定,在网站上,公众可查看媒体发布的医院广告内容与审查批准的广告内容是否相符,违反者将按情节轻重,处以500欧元以上的罚款并追究刑事责任。显然,国外这些做法,都值得我们好好学习和借鉴。

(陈霞)

# 大量食品生产许可证注销的背后

## ■公民发言

国家质检总局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决定对北京市身宝饮料厂等720家企业的768张食品生产许可证予以注销,其中包括石家庄三鹿集团、广州金鼎乳制品厂等卷入三聚氰胺事件的企业。(2月17日《广州日报》)

这720家企业,真正属于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其实只有三鹿一家。企业倒闭、破产、停产、不再生产许可产品等占到很大部分,而绝大多数的都是清一色的“有效期届满未延续”。因此,这里面肯定和铁腕保障食品安全没什么关系,但是,却能充分显示出经济寒冬背景下食品生产企业所面临的经营困局。

倒闭、破产、停产,这些含义已经很直接了;“不再生产许可产品”可能意味着生产转型但更有可能意味着减少生产产品品种缩小经营规模;而占到绝大多数的“有效期届满未延续”呢?大概不可能是企业忘记申请延续的无知,更不可能是企业对那张证书的不屑,最

一个值得思索的问题是,食品企业的产品主要关涉的是日常消费品,经济危机对其在销售环节的影响应该不至于很大,既然庞大的消费市场依然存在,那么这些被注销许可证的企业会否转入地下继续生产呢?转入地下生产会不会已经上升为一些企业的暂时性“过冬策略”?不难看出,依法注销企业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其实不算是对质检部门的考验,相反,真正的考验正是从注销企业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那一刻才刚刚开始。明乎此,再回过头来看“720家只有一家是依法吊销”,就非但不会产生铁腕保障食品安全的兴奋,可能反倒还会感到有些隐隐担忧了。

(舒圣祥)

# “余震时不许跑”是什么规定?

## ■公民发言

连续发生两次地震余震,成都某公司主管李女士欲携包避险,却被上级严厉制止,称“余震时不许跑”是公司的规定。李女士就此在内部网上发帖求证,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公司纪律”而被降职降薪。(2月17日《成都晚报》)

世界之大,无奇不有。就说各种各样的古怪规定吧,网上一搜,就有一大把。譬如说,2004年湖南省在录用公务员的体检标准中要求女性乳房对称;2006年5月,浙江省交通厅明确规定男员工不能留胡须;2006年11月,河北新乐市一中学弄出一个“夜间不准上厕所”规定;2001年,深圳一家医院规定护士要保持“露八颗牙齿”的职业性微笑;2003年12月,黄冈市规定,为严禁摩托车载客,摩托车在载人行驶时必须携带全家福照片;2007年秋天,河北成安县规定收割玉米必须先办“秸秆放倒证”。此外,还有什么男领导不能配女秘书啦,美女只能按摩肩部以上啦,严禁教师强奸女学生啦等等,真是五花八门,应有尽有,让人哭笑不得。

然而,“余震时不许跑”的规定,我还是头一次听到。为什么“不许跑”呢?地震来临的一瞬间,你怎么知道它是余震,还是主震?不许跑,为的是保护公司财产呢,还是为了显示公司员工视死如归?难道还有什么比人的生命更重要的吗?汶川地震中,我们为了一个可能还活着的同胞,可以付出那么多的代价,这足以说明,生命是高于一切的。“余震时不许跑”,难道还要先打电话询问地震局,确定是地震还是余震?如果是地震,合乎规定的程序难道竟是让领导领跑,其他人跟上,不能越级跑,谁要越级先跑,就降级降薪?

“紧急避险”是举世公认的正当理由,也是自然法赋予的权利,谁都无权剥夺。好的法律和规定不会将英雄主义强加于人,而必定充满着人性的光辉,让人在危难来临之际,可以紧急避险。那么,一个公司的所谓规定或纪律,又如何能够凌驾于法律之上?但话又说回来,如果不是长期以来有些人习惯于动辄牺牲个人利益,习惯于不尊重基本的人性,那么,如此荒唐的规定是不会出台的。

(海瑶)